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一拍降价报告

(2019)新 0103 执 2778 号

院领导：

我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陈亚亭、周理想与被执行人王贵军、韩晓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案号为(2019)新 0103 执 2778 号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故本院对被执行人王贵军、韩晓霞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104 号华美怡和山庄 10 栋 3 层 4 单元 302 室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，中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作出评估，评估价格为 611000 元。经合议庭成员讨论后，在评估价格 611000 元的基础上降价 10%，即 549900 元的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。

承办人经过合议，对王贵军、韩晓霞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104 号华美怡和山庄 10 栋 3 层 4 单元 302 室房屋在评估价格 611000 元的基础上降价 10%，即 549900 元的价格进行第一次拍卖。

妥否请领导批示。

承办人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

清院执行部
2020.3.12

司